附件1：切結書

**109 學年度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國小教師甄選**

**切結書**

**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109 學年度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國小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**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一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（二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（四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五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六）持有登記制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

年以上者。

（七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（八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

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

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**鴻仁國際漢學實驗教育甄選工作小組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109 年** **月** **日**

**附錄 2：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**

**參考架構 C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**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 C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試名稱** | **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****C2 級以上英語檢定** | **考試****項目** | **備** **註** |
| 全民英檢(GEPT) | 優級複試通過 | 聽說讀寫 | 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◎一日考: 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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托福 iBT 測驗(網路型態)(TOEFL iBT) | 聽力 27；閱讀 29口說 29；寫作 29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雅思(IELTS) | 9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 資料參考：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 |
|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English) | Cambridge English:Proficiency舊稱 Certificate of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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|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Testers in Europe(ALTE) Level 5 | 聽說讀寫 | 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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 | Master 優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 | 聽說讀寫 | 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 |
|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 | 950 | 聽讀 | 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托福 CBT 測驗(TOEFL CBT) | 267 | 聽讀寫 | ◎ 無口說考試。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托福 PBT 測驗(TOEFL PBT) | 聽力&閱讀 630寫作 6 | 聽讀寫 | 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6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C2 級成績。◎ 部分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
備註：

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C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
**附錄3：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**

**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**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)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試名稱** | **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****B2 級以上英語檢定** | **考試項目** | **備** **註** |
| 全民英檢(GEPT) | 中高級複試通過 | 聽說讀寫 | 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◎一日考: 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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托福 iBT 測驗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 | 聽力 21；閱讀 22口說 23；寫作 21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雅思(IELTS) | 6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 資料參考：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 |
|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English) | Cambridge English: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English (FCE)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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|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Testers in Europe(ALTE) Level 3 | 聽說讀寫 | 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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| 聽力&閱讀 195口說 S-2+寫作 B | 聽說讀寫 | 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口試、寫作測驗，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◎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。 |
| PTE 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 | 聽力 59；閱讀 59口說 59；寫作 59 | 聽說讀寫 | ◎ 無分項考試。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。 |
|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 |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DISTINCTION 的成績。 | 聽說讀寫 | 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 |
| 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 | 聽力 400；閱讀 385 | 聽讀 | 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。 |
|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 | 口說 160；寫作 150 | 說寫 | 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。 |
|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| 750 | 聽讀 | 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TOEIC) |  |  | 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托福 ITP 測驗(TOEFL ITP) | 543 | 聽讀 | 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|
| 托福 CBT 測驗(TOEFL CBT) | 197 | 聽讀寫 | ◎ 無口說考試。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托福 PBT 測驗(TOEFL PBT) | 聽力&閱讀 527寫作 4 | 聽讀寫 | 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之 B2 級成績。◎ 部分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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
備註：

1.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

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
2.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（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）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（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），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。



**附錄 4：體格檢查項目**

體格檢查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|
| 2 |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 |
| 3 | 胸部Ｘ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|
| 4 |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|
| 5 |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|
| 6 |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|
|  |

 備註：

1.依據職業安全衞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2.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(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)。